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中所需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精神压力分析仪、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经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11010526210200028769-XM001/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协议
-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商标牌号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慧创	NirScan-3000DS	江苏	套	1	1280000.00	1280000.00
2	精神压力分析仪	美地亚	HW6D	四川	套	1	265000.00	265000.00
3	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依瑞德	YRD CCY-I	武汉	台	1	420000.00	42000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1965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安装费、运输费等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卖方收到买方支付首付款费用后15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货物在交货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产品总价：人民币：1965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卖方按照付款要求向买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买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首付款，即1179000元；货到验收、调试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卖方按照付款要求向买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买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尾款，即786000元。买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这种情况下买方不付款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3、特别约定：合同期内，买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种情况下，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卖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如卖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买方将合同款支付至卖方指定收款账户视为卖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包装要求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3、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第五条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生产日期小于等于6个月，设计使用年限大于等于8年，临近使用年限，需免费提供检测报告；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需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产地、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如果到货时，卖方不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与买方无关。

4、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合同项下货物的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以上。（如果具体参数、用户实际需求中或国家另有规定，按具体参数中要求、用户实际需求或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条测试和验收

1、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方案、程序、流程、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2、整个测试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测试结果需医疗设备科、使用科室和卖方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相关测试不能够通过，买方有要求退货或者要求供应商折价处理的权利。

3、买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

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卖方免费换货。

4、交货验收后，买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5、验收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标准的，按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同时具有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两者或以上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第七条 违约赔偿

1、卖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索赔，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若因卖方违约，买方在追究卖方违约责任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电讯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不得产生歧义

3、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 1、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

卖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卖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口内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买方：

名称(印章)：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539721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芳草地支行

账号：0109051530012010900436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南路甲8号

传真：010-85398944

2016年6月11日

卖方：

名称(印章)：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20128025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0636921070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29号3幢1层、4幢3层

传真：\

2016年6月11日

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NirScan-3000DS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及型号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NirScan-3000DS	数量	1 套
一、配置清单（单套）：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发射接收探头	1	套
3	头帽	2	顶
4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系统采集软件	1	套
5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6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患者端交互软件	1	套
7	加密锁	1	套

制造商：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精神压力分析仪

心率变异分析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 置	单 位	数 量
1	信号采集器	个	2
2	专业 ECG 电缆	个	2
3	手指脉搏波传感器	个	2
4	专用USB 数据传输线	根	2
5	专业分析软件	套	2
6	专用电脑（一体机）	台	2
7	键盘	套	2
8	鼠标	套	2
9	打印机	台	2
10	专用工作台	台	2
11	电源接线盒	个	2
12	说明书	套	2
13	心电极夹	袋	2



(3) 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

(YRD CCY-I) 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描述参数及功能
磁刺激器主机	YRD CCY-1/ 1 台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液态冷却系统	1 套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由于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惰性液态内循环系统,线圈不间断工作且温度不会超过 40 度。
管理与控制系统	依瑞德磁场刺激仪专业版软件 V2.11/ 1 套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基于 PC 的控制、操作、管理及显示系统: (1) 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显示; (2) 专家方案库、患者档案库、自定义方案; (3) 自定义自动停机保护时间、线圈温度控制保护上限等; (4) 能实现联网功能,海量存储、输出打印等功能。
刺激线圈	Y125 圆形或 B9076 八字形/1 副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1. 惰性液态内循环冷却线圈,综合性能大大优于风冷系统和静态冷却系统; 2. 具有三重安全防护功能,是目前国际上最安全、冷却效果最好的线圈; 3. 具有多项国际、国内专利技术。
MEP 功能模块	1 套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MEP 检测, 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支架	ZJ2 / 1 个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可锁定式万向可调节型固定刺激线圈支架。
刺激定位帽	5 套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结合医学影像学研发而成,直接与刺激线圈固定连接使用,可实现更快、更准确定位。

制造商: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方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采购项目，包含产品 1：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产品 2：精神压力分析仪、产品 3：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仪。我方针对本项目制定全流程、高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保障设备长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二、质保期承诺

我方投标产品整机质保期限：整机原厂质保 5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及免费人工服务，不含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

三、制造商认可与执行程度

原厂正式授权：我方已获得上述三款设备制造商唯一正式授权，授权文件真实有效，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确保所有设备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无翻新、无改装。

原厂技术支持：制造商全程认可并执行本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原厂级技术支持，包括技术文档、维修图纸、核心参数校准数据等，确保维修服务与原厂标准完全一致。

原厂培训认证：我方所有售后服务工程师均通过制造商原厂严格培训并持证上岗，熟练掌握三款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校准及临床应用操作，技术水平与原厂工程师完全等同。

原厂备件保障：制造商承诺为我方提供长期稳定的原厂零配件供应，建立专项备件库，确保易损件、关键件库存充足，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外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四、供应商服务网络与现场响应能力

（一）服务网点位置与交通状况

我方在京津冀地区设有自营售后服务网点，交通便捷，可快速抵达现场提供服务；同时在京津冀地区布局 3 家授权经销商服务站，形成覆盖北京、天津、河北的 4 小时服务圈，全面保障服务响应速度。

（二）现场响应与维修恢复时间

报修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报修服务，设立专属报修热线，电话接通率≥95%，振铃≤20 秒；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远程指导排查故障并给出初步解决方案。

现场抵达时间：若远程无法解决故障，我方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节假日、周末及夜间紧急维修均严格遵守此时限。

维修恢复时间：一般故障（如软件故障、参数调试、简单部件更换）4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复杂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24 小时内修复。

五、全方位售后服务措施

（一）终身维修服务

质保期届满后，我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原厂零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上门服务费、检测费等其他费用；同时建立设备终身电子档案，记录每次维修、保养、校准信息，全程追溯设备运行状态。

（二）定期免费巡检

巡检周期：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每半年免费上门巡检一次，全年共 2 次，提前 7 个工作日与甲方预约巡检时间，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巡检内容：严格按照原厂标准执行，包括设备外观检查、内部清洁、性能检测、参数校准、软件升级、线路排查、安全隐患排查等，全面评估设备运行状态。

巡检报告：每次巡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巡检报告，注明设备运行状况、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及下次巡检注意事项，由甲方签字确认存档。

（三）使用年限预警与检测

当设备临近设计使用年限（提前 1 年预警），我方免费提供全面性能检测服务，出具专业检测报告，明确设备剩余使用寿命、性能衰减情况及后续使用建议，为甲方设备更新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包括设备控制软件、数据分析软件、临床应用软件等，及时更新功能模块、修复系统漏洞、优化运行性能，确保设备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沿。

（五）技术咨询与临床支持

设立专属技术咨询热线，7×24 小时解答甲方关于设备操作、维护保养、临床应用等方面的疑问；定期组织线上 / 线下临床应用培训会议，邀请行业专家及原厂技术专家授课，提升医护人员操作水平及临床应用能力。

六、安装调试服务

前期准备：设备到货前 7 个工作日，派遣专业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场地勘测，指导甲方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安装环境符合设备要求。

到货安装：设备到货后，立即组建 3-5 人专业安装团队，按照原厂标准流程进行设备组装、接线、校准、调试，严格遵循医疗设备质量控制规范，确保设备成像精度、检测准确性、治疗安全性等核心性能达标。

验收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后，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包括性能测试、功能验证、操作演示等，验收合格后签署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七、培训服务

（一）现场操作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为甲方医护人员及设备管理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培训时长 1 天，内容包括：设备基本原理、开机 / 关机流程、日常操作、参数设置、数据采集与分析、简单故障排查、日常维护保养等，确保每位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技能。

（二）进阶临床培训

定期组织进阶临床应用培训，邀请原厂临床专家及行业资深医师授课，结合临床案例讲解设备在精神疾病诊疗、脑功能评估、神经调控治疗等领域的应用技巧、临床方案制定及疗效评估方法，提升甲方临床诊疗水平。

（三）培训资料与考核

为甲方提供全套免费培训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临床应用指南、故障排查手册、视频教程等；培训结束后组织理论 + 实操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确保培训效果落到实处。

八、供货期承诺

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送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包装完好，附带完整的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采用定制化防震、防潮、防碰撞运输方案，安排专业医疗设备运输团队，全程押运，实时监测设备状态，确保设备安全无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九、优惠条件

免费升级：质保期内，若设备推出性能更优的同型号升级版本，我方免费为甲方进行硬件升级（含人工及配件费用），确保设备技术领先。

优先服务权：甲方享有终身优先服务权，报修后优先响应、优先派工、优先维修，节假日及紧急情况优先安排工程师上门。

价格优惠：质保期后，零配件供应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且给予甲方专属折扣（9 折优惠），最大限度降低甲方运维成本。

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我方建立总部统筹、区域负责、网点执行的三级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明确各层级职责，确保服务高效、规范、到位；设立售后服务质量监督小组，定期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进行监督检查，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确保甲方满意度达到 100%。

本售后服务方案为不可分割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售后服务，接受甲方全程监督，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

乙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等过程中发生腐败等违规现象，切实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洁规定，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协议约定，自觉承担协议义务。

（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决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八)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和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十) 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3至5年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以下无正文，为《廉洁协议》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南路甲八号

电话：010-85397214



2016年6月11日

乙方单位：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29号3幢1层、4幢3层

电话：18201280258



2016年6月11日